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**  
**「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」**  
**工作範圍與策略**

2026.2.25

**壹、訪查緣由及目的**

為回應國際審查意見，國家人權委員會（NHRC）於 2023-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持續推動「強制拆遷與適足居住權」議題。前階段委託研究指出，公產管理等面向可能出現以私法途徑處理公法義務，致人權保障不足，且各方對迫遷與安置之權利認知仍有落差。爰此，本案依 APF《系統性人權侵害國家詢查手冊》，選取歷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及民間平行文件所揭示 7 個公產個案為範圍，訪查受迫遷住戶等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制度實務資料，透過文獻分析與對照比較，檢視程序保障、居住權實踐與社會公義與國際規範之差距，提出具體可行建議，作為後續系統性訪查及法制政策改進之基礎。

**貳、訪查範圍與對象**

**一、訪查範圍**

本案聚焦於公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之迫遷爭議。參考 2013、2017 及 2022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與民間平行文件，選定華光社區、臺北臥龍街、板橋大觀社區、蟾蜍山聚落、新店瑠公圳、三峽龍埔里劉家及樂生療養院等 7 案為主要訪查範圍（詳見表 1）。

**表 1 七案居住權爭議系統化比較表**

案例	權責機關
華光社區	法務部
臺北臥龍街	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板橋大觀社區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蟾蜍山聚落	台灣科技大學/國防部
新店瑠公圳	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/私人
三峽龍埔里劉家	新北市政府
樂生療養院	衛生福利部/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# 二、訪查對象

本案預計完成至少 40 人之訪談紀錄，具體規劃如下：

- 1、**當事人與居民**：7 案受迫遷住戶及其家屬、社區代表。
- 2、**支援團體與民間代表**：民間團體、社運人士、法律協助者及學者。
- 3、**專家證人**：都市計畫、法律、人權、社會政策及社工/心理等專家。
- 4、**媒體**：曾深入報導並與住民互動之媒體工作者。
- 5、**政府機關**：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（含國產管理、住宅/都市政策、社福安置及個案主管機關等）。

## 參、訪查方式

### 一、資料及文獻蒐集

依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（APF）《系統性人權侵害之國家巡查手冊》建議，採文獻審閱、利害關係人訪查、焦點團體/專家諮詢及三角檢證，交叉比對以提升結論可信度。

- （一）文獻審閱：蒐整與分析公產管理相關法規（如國有財產法）、法院判決、行政機關作業規範及學術研究。
- （二）利害關係人訪查：就 7 案受迫遷住戶等進行深度訪談，並訪談相關行政機關承辦人員，了解執行現況、困難與裁量空間。
- （三）焦點團體與專家諮詢：邀集法律、居住權、人權及 NGO 等代表，就關鍵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蒐集。
- （四）三角驗證：將訪談資料與書面證據（判決、行政處分、土地登記、圖資等）、官方說明及必要之實地觀察/焦點團體結果交叉比對，以提升結論之客觀性與可信度。

### 二、訪員培訓工作

為建立訪查團隊之共同標準，正式訪查前將辦理跨領域專家工作坊與情境演練，參與者包含主要訪談者、研究支援人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協作夥伴。

**(一) 培訓內容將確保訪查過程符合以下四大原則：**

- 1、人權與「不造成傷害 (Do No Harm)」原則。
- 2、社會關懷與脈絡敏感度 (涵蓋社會迫遷與社會排除概念)。
- 3、深度訪談資料品質之可採信、可追溯與可分析性。
- 4、受訪者心理安全與創傷知情 (Trauma-informed approach)。

**(二) 完成培訓後，全體調查員應具備以下能力與產出：**

- 1、能將人權框架轉化為具體的訪談互動準則。
- 2、具備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之核心技巧 (提問、追問、釐清、收束、沉默運用)。
- 3、能以創傷知情原則辨識高風險情境，並採取降載與保護措施。
- 4、產出標準化之「訪談 SOP、訪談大綱、同意書與風險處置流程」。

**三、倫理指引與受訪者保護**

**(一) 保密與隱私**

- 1、嚴格遵守資訊安全，訪談錄音與紀錄加密儲存。
- 2、依 APF 手冊建議，訪談前明確詢問公開意願；若受訪者要求，提供閉門訪談、匿名作證或去識別化處理。

**(二) 知情同意**

充分告知調查目的、程序及潛在風險，並取得受訪者書面或錄音同意。受訪者擁有隨時拒絕回答或終止訪談之權利，團隊不得強迫或不當誘導。

**(三) 風險評估與支持**

事先評估受訪者可能因揭露資訊面臨之報復風險，必要時通知執法單位防範威脅。

**(四) 回饋與透明度**

- 1、調查結束後，以摘要形式向參與者與社區報告主要發現，確保資訊透明。

2、持續提供政策對話進度與跟進資源，確保受訪者知悉調查之實質影響力。

#### 肆、本案執行期程摘要表

活動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概述
徵求受訪者啟動記者會	2/25	正式向社會徵求與 7 案相關之受迫遷住戶、家屬、社區成員及相關民間團體出面受訪。
訪查執行公聽會	4 月	邀請受迫遷住戶、社區代表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人員參與。讓受影響者有機會公開表達心聲和訴求。
受訪者徵求截止	5/24	-
初步成果說明會	6-7 月	公布訪查的初步結果。會中將解說主要個案發現、問題趨勢與暫時之發現，並就訪談中匯集的重要議題做示範說明。同時，本案將回答公眾提問，以釐清調查過程與初步觀察。
成果發表說明會	11 月	本案將呈現最終報告之主要結論和政策建議，並邀請各方針對制度缺口與改革方向進行實質對話。

#### 伍、NHRC 的預計後續作為

- 一、撰寫本系統性訪查研究報告，提出相關建議，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二、公布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，提升社會各界對本議題之重視。